

；該部並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辦理查驗及稽核作業。

三、為加強查緝非法地下簽賭案件，內政部警政署除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彩券經銷商加強法治宣導，並針對可疑目標或經常遭檢舉易聚賭之場所，加強不法情資蒐證，以及利用網路巡邏等方式查察不法簽賭網站，一經發現不法事證，即依法究辦；此外，每月持續規劃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地下運動簽賭、六合彩及網路賭博等加強查緝，展現警方查緝非法賭博之決心。統計 101 年度各警察機關總計查獲不法賭博案件 7,010 件、嫌犯 1 萬 8,838 人，其中「非法運動簽賭」計查獲 414 件、嫌犯 597 人，有效達到遏阻之目的。

####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花東新村居民安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9)

黃委員就花東新村居民安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 921 震災受災戶安置事宜，係臺中市政府主管權責，行政院前曾於民國 100 年 7 月就該府函報之處理臺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及霧峰區花東新村安置用地無償撥用說帖，函復意見略以：為安置現住該二新村之居民，建議由臺中市政府輔導該二新村原住民住戶成立社團法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第 4 款（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報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確有使用國有土地之需要，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2 規定辦理出租。另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進行現勘及與相關人員座談，並於同年 10 月將建議臺中市政府應辦事項函送該府，要旨如下：

(一)彙整各類型安置計畫，包括依據「住宅法」相關規定興辦社會住宅；以租用原居住位址土地自立造屋；以政府出地、民間（NGO）興建房屋；其它住宅補貼措施等，並分析優缺點，以提供居民有效評估選項。

(二)釐清各項法規適用範圍，如可租用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面積、年限、單價等，以及村民可負擔能力。

二、臺中市政府已於 101 年 6 月輔導住戶成立「臺中市都市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發展協會」及「臺中市自強新村原住民族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並於本（102）年 2 月 4 日函轉前開二協會之申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土地申請書予行政院原民會，惟因臺中市政府並未就相關土地是否確有提供使用之必要性進行說明，行政院原民會已函請該府確實審查並敘明必須提供國有土地之必要性，俾憑認定。

####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學研究經費使用及核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1)

黃委員就大學研究經費使用及核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國科會已檢討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2 項行政規則，放寬補助項目間流用之比率限制，並授權執行機構辦理各項目內支出細目與研究相關之認定、細目變更與經費調整，期能塑造更友善之學術研究環境。
- 二、為落實大學校院及教師各類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教育部已製作「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提醒事項」函知各校參考使用，並已於 101 年 7 月函請各大學校院協會邀集所屬學校改善內部控制機制，並對所屬學校教師、助理及會計人員強化法治觀念，務必於合理範圍內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 三、教育部與行政院國科會共同研擬賦予研究計畫中部分款項彈性支用之規範建議案，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原則同意，並將前開研究計畫特定額度彈性支用辦理方式函知各校據以執行。
- 四、教育部將督請各大專校院賡續加強辦理及宣導，協助校內教師及助理等相關人員於合法範圍支用經費，並強化經費稽核內控機制，列入相關考評及經費補助之參據，促進大學研究經費使用之改善。

(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俗活動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5)

江委員就民俗活動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平溪天燈節」為新北市府登錄之民俗文化資產，平溪區公所為保存團體，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新北市府為主管機關；經查新北市府自民國 100 年公布實施「新北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該辦法除就天燈施放範圍、場地、時間、規格、附掛物、施放者、販賣天燈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外，並明定機關、團體舉辦天燈施放活動，且同時施放天燈數量 100 盞以上者，應於 5 日前檢具申請書、安全防護計畫書及施放區域警戒圖，向新北市府消防局申請許可後，始得施放。交通部將於嗣後輔導辦理相關民俗節慶時，責成主辦單位依上開法規辦理，以減少天燈施放造成環保及公安問題，使平溪天燈節活動得永續保存推廣。
- 二、「臺東炮炸寒單爺」為臺東縣政府登錄之民俗文化資產、「東港迎王平安祭典」為文化部指定之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文化部輔導地方政府及保存團體辦理民俗文化資產活動時，均不補助施放爆竹煙火等費用，並請主辦單位應遵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不僅推動民俗文化資產之傳承推廣，同時亦需重視公共安全與環境保護工作。
- 三、又行政院環保署向極重視辦理活動所致環境整潔問題，除研訂相關法規進行規範外，亦積極督促地方主管機關確實執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